**巴中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附件**

附件1

**巴中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根据应急响

应等级成立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通信电力保障组

技术保障组

灾情评估组

交通保障组

医疗救治组

群众安置组

宣传报道组

社会治安组

其他工作组

市委、市政府

市应急委

巴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委

成员单位

巴中军分区、武警巴中支队、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巴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国网巴中供电公司、电信巴中分公司、移动巴中分公司、联通巴中分公司

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小组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专项工作组

附件2

**巴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  分工 | 综合协调组 | | | 抢险救援组 | | 技术保障组 | | 通信电力保障组 | | 交通保障组 | |
| 牵头单位 |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 | | 市应急局 | | 市水利局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网巴中供电公司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成员单位 |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 | | 市消防救援支队、巴中军分区、武警巴中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巴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等相关单位。 | | 市发展改革委、电信巴中分公司、移动巴中分公司、联通巴中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 |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 | |
| 工作职责 |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和相关抢修保供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本地和上游的雨情、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分组  分工 | | 灾情评估组 | 群众安置组 | | 医疗救治组 | | 社会治安组 | | 宣传报道组 | | 其他工作组 |
| 牵头单位 | | 市应急局 | 市应急局 | | 市卫生健康委 | | 市公安局 | | 市政府新闻办 | |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
| 成员单位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 | 武警巴中支队等相关单位。 | | 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 |
| 工作职责 | | 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附件3

**巴中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信息报告及先期处置

市级应急处置与救援

出现或可能出现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否

是

信息报送和发布

先期处置

监测预警

水利部门

气象部门

住建部门

事发县（区）防汛抗旱

指挥部

巴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启动响应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

信息报送和发布

信息研判

事态控制

请求应急增援

响应升级

巴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信息报告

信息发布

巴中市

防汛抗旱

指挥部

巴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附件4

**巴中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干旱灾害按灾情程度分为特大、严重、中度和轻度灾害四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单位：万亩、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干旱  类型 | 时段 | 特大 | | 严重 | | 中度 | | 轻度 | |
| 作物受灾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作物受灾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作物受灾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作物受灾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 冬干 | 11月21日～  2月28日 | I＞480 | N≥14 | 320＜I≤480 | 11≤N＜14 | 250＜I≤320 | 3≤N＜11 | 80＜I≤250 | 0.5≤N＜3 |
| 春旱 | 3月1日～  5月5日 |
| 夏旱 | 4月26日～  7月5日 |
| 伏旱 | 6月26日～  9月10日 |
| 城市  干旱 |  | 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75% | | 75%＜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85% | | 85%＜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90% | | 90%＜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95% | |

说明：１.作物受旱面积：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２.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35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的人口数。

附件5

**巴中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  启动  条件  分类 | | 应急响应分级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暴雨预警 | | 市气象局连续2天发布红色预警 | 市气象局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橙色预警 | 市气象局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黄色预警 | 市气象局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蓝色预警 |
| 江河洪水重现期 | | 巴中市中心城区河道洪水重现期大于100年一遇（含100年） | 巴中市中心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含50年）、小于100年一遇；2个及以上县级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100年一遇（含100年） | 巴中市中心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20年一遇（含20年）、小于50年一遇；2个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含50年）、小于100年一遇 | 2个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20年一遇（含20年）、小于50年一遇 |
| 险  情 | 城  市  内  涝 | 巴中市中心城区或2个以上县级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1米以上，城市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 巴中市中心城区或2个以上县级城市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1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重大影响 | 巴中市中心城区或1个以上县级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5米以上、1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 巴中市中心城区或1个以上县级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3米以上、0.5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
| 水  库 | 水库大坝发生溃坝 | 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大坝出现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 | 一般中型水库、重点小（1）型水库大坝出现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 | 一般小（1） 型水库、小（2）型水库大坝出现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 |
| 堰  塞  湖 | \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Ⅰ级风险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Ⅱ级风险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
| 堤  防 | 发生对巴中市中心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 发生对县（区）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 发生对县级城市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 发生对重点场镇、重要设施、交通干线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
| 干旱 | | 发生特大干旱 | 发生严重干旱 | 发生中度干旱 | 发生轻度干旱 |
| 其他 | |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注：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对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附件6

**巴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业务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承担单位 | 备注 |
| 1 | 统筹二级及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 应  急 |  |
| 2 |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 |  |
| 3 |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预案演练工作 |  |
| 4 | 统筹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和队伍 |  |
| 5 | 市防指（办）工作规则修订 |  |
| 6 | 督促指导县（区）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  |
| 7 | 组织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的落实及分级公示 |  |
| 8 | 市防指组织机构调整 |  |
| 9 | 负责对接省防指（办） | 应  急  /  水  利 | 分别对接应急厅、水利厅来文承办事项 |
| 10 | 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工作 | 应急负责“抢”“救”工作宣传；水利负责“防”“治”工作宣传 |
| 11 | 统筹防汛抗旱培训工作 | 共同开展 |
| 12 | 组织防汛抗旱表彰奖励等工作 | 共同开展 |
| 13 | 提请市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终止 | 三级及以下水利负责；二级及以上应急负责 |
| 14 |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和调度 | 三级及以下水利负责；二级及以上应急负责 |
| 15 |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工作 | 分别开展 |
| 16 | 统筹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发布工作 | 三级及以下水利负责；二级及以上应急负责 |
| 17 | 组织开展洪旱灾害调查评估 | 三级及以下水利负责；二级及以上应急负责 |
| 18 | 组织召开全市防汛抗旱相关会议 | 三级及以下水利负责；二级及以上应急负责 |
| 19 | 组织“三单一书”“两书一函”机制的建立及实施 | 水  利 |  |
| 20 | 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 |  |
| 21 | 组织开展防汛减灾督查检查工作 |  |
| 22 |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隐患排查工作 |  |
| 23 | 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工作 |  |
| 24 | 组织开展水库水电站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工作 |  |
| 25 | 组织建立完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  |
| 26 | 组织防汛抗旱总结考核等工作 |  |

附件7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值班电话 | 传真号码 | 备注 |
| 省防办 | 028-63855677 | 028-63855676 | 应急 |
| 028-86934999 | 028-86935754 | 水利 |
| 市防办 | 0827-5260046 | 0827-5262753 | 应急 |
| 0827-5260814 | 0827-7702019 | 水利 |
| 巴中水文水资源  勘测中心 | 0827-2345222 |  |  |
| 巴州区防办 | 0827-2340123 | 0827-5577477 | 应急 |
| 0827-2133113 | 0827-2133635 | 水利 |
| 恩阳区防办 | 0827-3108016 |  | 应急 |
| 0827-3369060 | 0827-3369061 | 水利 |
| 南江县防办 | 0827-8268097 | 0827-8268351 | 应急 |
| 0827-8222444 | 0827-8882961 | 水利 |
| 通江县防办 | 0827-7115117 | 0827-7234868 | 应急 |
| 0827-7222117 | 0827-7222117 | 水利 |
| 平昌县防办 | 0827-6266266 | 0827-6229663 | 应急 |
| 0827-6222139 | 0827-6297719 | 水利 |
| 巴中经开区防办 | 0827-8651111 | 0827-8651112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巴中军分区。 |
|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